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2〕429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永高速公路莆田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莆永高速公路莆田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2〕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莆永高速公路莆田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 0.60 元计算，其中，一类车收费标准为 0.60 元/车公里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 1.20 元/车公里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 1.68 元/车公里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 1.80 元/车公里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 2.10 元/车公里。

收费车型分类型和收费系数，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

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、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、ETC 用户（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）车辆的减征标准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1月12日印发

